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禾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廣東思埠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廣州真靠譜商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直播電商渠道運營及營銷服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品及化妝品等消費品的批發與零售，並為品牌提供運營及策略規劃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買方將有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估值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由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買方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進行真誠磋商，以期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方式將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盡職審查的結果後進一步磋商，而有關係款將納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如有)內。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除其中有關獨家權、保密、成本及開支、終止、通知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構成其訂約方就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